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首经贸教函〔2020〕8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管理的指导性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“北京高校高水平交叉培养计划”的实施要求，根据《北京高校学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，特制定本意见。本意见适用于在提前批次录取的、明确为“外培生”或“双培生”的学生。

第一章 招生与学籍管理

第一条 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的学籍由我校统一管理；“外培生”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注册，“双培生”须每学期返校报到注册。

第二条 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入校后，由学院明确其专业或专业方向（以下简称“原专业”），不再单独设班，按“原专业”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专业培养与教学管理

（一）“外培生”部分

第三条 由学院与国外高校沟通，签订校级合作协议，明确“外培生”的入学条件（建议含托福、雅思成绩），规定总学分数，限定学年最低获得学分，明确学费要求等事项。

第四条 “外培生”第一、四学年按我校培养方案完成学习，第二、三学年的培养方案由学院与国外院校沟通、协商，共同制定，并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“外培生”入学第一学年须接受学院的选课指导进行自主选、退课，原则上应保留数学类、思想政治类、专业类等课程，每学期学分不低于15学分；第七学期完成“原专业”教学计划并补修第一学年所缺的学分，完成培养方案。

第六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国外学校入学条件的“外培生”，留在“原专业”继续学习，按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。

第七条 外培期间，学年成绩未达最低获得学分数，应中止其境外修读，并返回学校，按“原专业”继续修读；规定时间内，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“外培生”，返回我校进行学分转换，并补修相应学分，按“原专业”培养方案修读。

第八条 外培期间，由学院对“外培生”进行学期成绩备案，以加强过程管理，保证其学业得以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“双培生”部分

第九条 “双培生”由学校与接收院校签署协议，规定学

生学业与学生管理的相关事宜，明确学业管理和学生管理等相关内容，规定学年最低获得学分数。

第十条 由学院与接收院校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制定培养方案，并提交教务处备案，第四学年按“原专业”培养要求回我校学习，完成培养方案。

第十一条 “双培生”在接收院校就读期间，学年成绩未达最低获得学分数，应中止其外校修读，返回“原专业”继续修读。

第十二条 “双培生”在接收院校就读期间，由学院进行学期成绩备案，以加强过程管理，保证其学业得以顺利完成。

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毕业审核

第十三条 “双培生”在接收院校学习结束后，由学生提供接收院校学习的完整成绩单，学院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审核，对达到相应要求的“双培生”或“外培生”提出学分和成绩认定的建议，并提交至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进行整体学分认定并存档，成绩不再录入系统；未达到相应要求的“双培生”或“外培生”，须返校继续修读相应课程，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后，方可进行毕业审核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的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，毕业审核通过后，根据我校学位授予办法进行学位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；通过审核的学生我校统一颁发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第十五条 未通过毕业审核的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，可选择延长学籍或结业。

第四章 学生管理

第十六条 学院须派专职人员对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进行入学教育，并对其在接收院校就读期间进行联系、指导，关注学生专业学习和适应性，加强心理辅导。

第十七条 “双培生”在接收院校学习期间须按我校规定定期返校，上交书面学习生活情况汇报；“外培生”也应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汇报在国外学习生活情况。二者均需主动与学校专职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报告内容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学习期间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依据签订的培养协议确定。

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不能转专业。

第十九条 “双培生”（不含已退出双培计划）和“外培生”（已出国培养）有资格参加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具体办法参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“双培计划”“外培计划”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十条 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纳入我校学生资助体系管理，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间，申报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在外学习期间，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双方学校的校规校纪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，双方学校应及时通报情况，依据培养协议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“双培生”“外培生”在学校学习期间执行学校公费医疗管理政策。“双培生”学习期间，可在双方学校的校医院就诊，如果校医院无法诊治时，由校医院转诊至指定的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。医疗费用按照学校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回学校报销。“外培生”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自理，建议可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医疗保险。

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

2020年12月7日